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3043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玥清颜

申 请 人 广州敏斯靓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北路129号401-C563室

代理机构 广州高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颜料制剂；抛光蜡；研磨剂；假牙清洁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香木